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7004号

当事人姓名：谭[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2026年1月12日，我分局收到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二支队移送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移交表》，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对你驾驶的粤C95Q85轻型厢式货车进行检查，发现该车车厢内装有废机油，检测测得该车车厢实载废机油净重950公斤。综上，你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14日，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主体适格；

2.2026年1月12日、14日、2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约谈笔录、视频、照片；2026年1月12日，我局提供的交通运输违法案件移交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6年1月14日，你提供的承诺书等材料，证明你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无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高栏港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王先生、钟先生

联系电话：7716611

